108.10

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號 | 書 件 名 稱 | 說 明 |
| 一 | 工廠設立許可申請書。 | 一、工廠設立許可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應於設廠前先取得設立許可之工廠。  二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|
| 二 | 公司核准函及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 |  |
| 三 | 設廠計畫書。 | 應載明下列事項：  一、廠名、廠址。  二、工廠負責人姓名。  三、產業類別、主要產品、製程。  四、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、用水量及水、電供應計畫。  五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污染防治、空氣污染防制、廢棄物清理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之概要計畫。  六、消防、工安之概要計畫。  七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  八、廠地地號及面積。 |
| 四 | 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。 | 一、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未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，應檢附合法水源證明文件。  二、用水量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則應提出用水計畫。  三 、餘補充說明詳如附註2。 |
| 五 |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 | 一、建築物面積以使用執照登載面積為準，如所附建物面積計算表之面積小於使用執照登載面積時，應另檢附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 二、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，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。 |
| 六 | 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|  |
| 七 | 如為特定地區內之工廠，應檢附設廠地點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及核准函 |  |
| 八 | 符合用途之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（尚無建築物者免附）。 |  |
| 九 |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 一、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 二、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  三、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（負責人）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 |
| 十 |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（許可）文件。 | 環保單位出具之環保（判）文件（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）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辦理。 |
| 十一 | 工業區管理機構核發之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或同意自行排放之證明文件。 | 於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內設廠，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|
| 十二 | 主要機器設備表及配置圖。 |  |
| 十三 | 公共危險物品申報切結書 |  |
| 十四 | 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檢附委託書 |  |
| 其他： 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  三、各主管機關於核准函附告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於辦理工廠登記時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。  四、工廠用水係使用自來水時，須檢附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。  五、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申請書之「主要產品」填寫方式如下：  （一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者，例如：089其他食品（食品添加物）。  （二）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例如：170石油及煤製品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焦油、香油）、181基本化學材料（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：乙醇）。  附註1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  一、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  二、變更營業者。  三、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  四、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  五、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（運）、關廠（場）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 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  附註2：「合法水源證明文件或用水計畫」書件補充說明：  一、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包括：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、有效地面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有效地下水水權（含臨時用水執照）、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（水表）證明文件、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，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。  二、位於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農業科技園區、自由貿易港區、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及商港專業區之工廠，請洽所在地園區管理單位，如有園區用水計畫，應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工廠免提用水計畫。  三 、用水計畫審查未涉及設立、登記或變更准駁，二者可平行審查。  四、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，用水計畫須經轄管工業主管機關，轉送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供水。  五、工廠實際供水量，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定為準，如有增減水量，工廠應配合更正或於下次辦理設立或登記(變更)時一併更正。  規費:  申請工廠設立許可之審查費，每件新臺幣一萬元。  請以郵局匯票繳納，抬頭為「花蓮縣政府」。 | | |